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救再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及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不服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4號確定裁定，提出「行政抗告、訴救、程序律師申請狀」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500元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。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內查詢單存卷可佐。從而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邱 政 強

法官 孫 奇 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祝 語 萱